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北京设立苗联网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4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具体出资计划

公司拟以自有资产（现金或实物资产）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苗联网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苗联网公司”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公司拟结合苗联网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资金情况，计划三年内分三期出资：

第一年（2014 年）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3 亿元；

第二年（2015 年）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3 亿元；

第三年（2016 年）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可行性分析

我国苗木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有：苗木品种缺乏规划，苗木结构性过剩；苗木生长周期长，缺乏有力的金融支持；苗木销售不规范，流通环节过多导致采购成本升高；苗木基地布局不合理，城市生态效应低，运输成本高等。

公司苗木板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，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，在探索升级传统苗木产业的同时，不断完善苗木行业新商务模式及苗联网盈利模式。自 2012 年底公司提出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电子商务技术打造“苗联网”战略以来，公司在推动苗木资源电子商务化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。1) 公司着重进行了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和部署，先后开发一系列移动端管理软件，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装机

量，这些软件不仅满足了苗农管理苗木，苗圃以及苗木运输的需要，也为公司提供了大量的真实、有效、及时的苗源数据。2) 公司进行了覆盖全国的苗木资源普查工作，获取了中国苗木信息大数据。这一数据基础，是苗联网运营的重要支柱。3) 我们进行了苗木标准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。苗木标准化建设是苗木电子交易的基础。4) 公司引进优秀人才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苗联网的团队和组织架构。5) 公司对苗联网的运营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度分析，探索了金融杠杆等元素在苗联网业务中的应用。6) 2014年3月12日，苗联网主站(www.miaolianwang.com)正式上线，标志着东方园林互联网战略的全面启动。

成立独立运作的苗联网公司是公司“苗联网战略”发展的步骤之一，有利于提供运用金融理念开展苗联网战略的独立运作平台，有利于苗联网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，公司业务包括景观、生态、苗木三大业务板块，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以景观板块为主。公司苗木业务板块属于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而设立的业务板块，处于业务拓展期，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；

2、因公司苗木板块业务充满前瞻性创新性挑战性，目前苗木板块苗联网战略盈利模式内部仍在不断探索不断完善，苗联网何时盈利、盈利水平如何仍存在不确定性。苗木板块对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影响不大，长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3、成立“苗联网公司”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4年顺利成立，因处于业务拓展初期，预计对公司2014年的业绩贡献较小；

4、成立“苗联网公司”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。由于“苗联网公司”对外销售经验不足，可能会影响苗联网公司盈利水平。针对上述风险，苗联网公司将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，积极拓展销售渠道，开发大型房地产商、第三方园林及生态工程公司等客户，确保经营业绩；

5、人才流失的风险。公司苗联网汇聚了互联网及苗木行业的高级人才，但因“苗联网公司”业务具有开创性创新性，盈利能力不确定等问题，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；

6、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“苗联网公司”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，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规范运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内容均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